股票代码:000591　股票简称:桐君阁　公告编号:2016-2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7日,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3号),桐君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的股份已于2016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证券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方所出具的重要承诺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桐君阁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桐君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未发现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太极集团、太极有限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太极集团、太极有限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企业保证为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太极集团关于桐君阁拟置出资产法律状态及交割事宜的承诺函	本公司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存在或潜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不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无法过户、无法实际交付、或有法律责任、或有负债、未决法律诉讼等,以下简称“置出资产瑕疵”),本公司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要求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如置出资产中的相关资质等事项未能在资产交割日完成置出过户手续的,在资产交割日后上市公司继续协助本公司办理该等资产的过户手续时,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3	太极集团关于桐君阁拟置出资产债务及担保责任转移的承诺函	对于桐君阁于交割日前发生的债务,无论债务转移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若发生债权人要求桐君阁履行合同、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主体将在接到桐君阁相应通知后三个工作日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主体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进行解决而给桐君阁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主体应在桐君阁实际发生支付义务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桐君阁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放弃以任何方式向桐君阁追偿的权利。 对于桐君阁于交割日前签署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责任转移是否取得相关担保权人同意,若发生担保权人继续要求桐君阁承担担保责任的,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主体将在接到桐君阁相应通知后三个工作日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权人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或者与相关担保权人达成解决方案,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主体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进行解决而给桐君阁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主体应在桐君阁实际发生支付义务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桐君阁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放弃以任何方式向桐君阁追偿的权利。
4	太极集团关于债务转移事项的承诺函	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已于资产交割日(即2015年12月24日)转移重庆桐君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有限”,目前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本公司及/或桐君阁有限将根据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人要求办理相关转移手续,如债权人对债务转移事项附加任何先决条件,本公司将尽一切努力满足该等先决条件,如在本承诺函出具日起3个月内或相关债务到期日不法满足相关条件的(以先发生的时间为准),本公司及/或桐君阁有限将立即清偿相关债务,因于资产交割日未取得债权人无条件同意转移负债的相关文件而导致桐君阁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由本公司及/或桐君阁予以现金全额补偿,在发生与置出资产债务转移相关的争议时,如需委托代理律师的,由本公司委托代理律师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桐君阁根据生效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文件等清偿该等债务,桐君阁有权向本公司及/或桐君阁有限追偿,本公司及/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在收到该桐君阁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立即偿付。
5	太极集团关于人员安置事项的承诺函	置出资产涉及的人员由本公司及/或桐君阁有限承接,本公司承诺将在2016年2月22日前办理完毕相关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转移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桐君阁解除劳动合同、与桐君阁有限签署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向不再与桐君阁有限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等,上述安置或转移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桐君阁因置出资产的人员安置或转移引起的相关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本公司将全额补偿桐君阁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未发现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企业保证为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交易对方关于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承诺	(1)中国节能、深圳华禹以资产认购的桐君阁新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除中国节能和深圳华禹以外的其他太阳能公司的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桐君阁新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法定限售期(12个月)届满之日起,在利润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利润承诺,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各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均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中国节能、深圳华禹除外)分批解禁可转让股份,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具体解禁股份数如下:自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太阳能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各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均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2016年度内实施完毕,各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应履行完毕2015年度及2016年度利润补偿义务),则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中国节能、深圳华禹除外)解禁的股份数为其取得的桐君阁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数的40%;自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第一个完整年度太阳能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各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均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则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中国节能、深圳华禹除外)解禁的股份数为其取得的桐君阁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数的30%;自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第二个完整年度太阳能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各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均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则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中国节能、深圳华禹除外)取得的桐君阁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全部解禁。 上述股份解禁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各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并且完成利润补偿之日起算。 (3)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上述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桐君阁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由于桐君阁送红股、转增股本的原因增持的桐君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利润补偿的实施,即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桐君阁有权提前解除对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 (5)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承诺桐君阁向其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上述该企业持有的桐君阁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由于桐君阁送红股、转增股本的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3	交易对方作出的业绩承诺	(1)利润补偿期间及补偿义务 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对桐君阁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利润补偿期间”),即: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度内实施完毕(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过户实施完毕),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对桐君阁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以此类推。 (2)预测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 双方同意,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置入资产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依据,确定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对置入资产的承诺利润数。 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承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置入资产所产生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具体如下: 项目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置入资产预测净利润数(万元) / 44,967.57 / 54,822.93 / 64,814.03 承诺净利润数(万元) / 45,000.00 / 55,000.00 / 65,000.00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6年度实施完毕,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对桐君阁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8年承诺净利润数将参考《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太阳能公司2018年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确定为80,405.66万元。 桐君阁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4	交易对方关于目标资产权属的承诺	一、本企业已履行了太阳能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本企业对拟注入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之太阳能公司股权拥有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 二、本企业拟注入桐君阁之太阳能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企业持有太阳能公司股权之情形; 三、本企业拟注入桐君阁之太阳能公司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	交易对方关于太阳能公司部分项目用地以及房屋建筑物事项的承诺	将尽力推动和协助太阳能公司办理部分项目用地由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用地手续、办理土地征用及出让手续、办理划拨用地手续和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以及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确保光伏电站项目按照原定经营计划持续正常运营。如因前述光伏电站项目任何用地或房屋建筑物问题导致太阳能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超过相关预计费用的支出,本企业将以现金进行足额补偿。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未发现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中国节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集团”)通过其在香港的子公司持有位于希腊的部分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希腊电站项目”),该等项目与太阳能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24个月内将促使新时代集团将希腊电站项目对外转出,从而消除本公司控制的新时代集团与太阳能公司之间可能的同业竞争。 2.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除太阳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全资、控股企业,下同)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太阳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下同)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与于太阳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公司与太阳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关竞争业务纳入到太阳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公司下属参股企业昆山中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中节能”,未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就拥有的1MW园区屋顶光伏发电项目与项目建设方江苏中青能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能源”)于2011年12月31日签署了《中国节能(昆山)循环经济产业基地1MW光伏电站经营权承包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承包租赁合同》”),本公司将促使昆山中节能不就光伏发电运营取得任何其他收益。
2	深圳华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一控制下公司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集团”)通过其在香港的子公司持有位于希腊的部分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希腊电站项目”),该等项目与太阳能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本公司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24个月内将促使新时代集团将希腊电站项目对外转出,从而消除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时代集团与太阳能公司之间可能的同业竞争。 2.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太阳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下同)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与太阳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公司与太阳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关竞争业务纳入到太阳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	中国节能、深圳华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桐君阁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桐君阁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	中国节能、深圳华禹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自桐君阁成立以来,桐君阁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 2.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5	中国节能、深圳华禹关于坚持桐君阁分红政策及分红规划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全力支持上市公司履行于2012年8月14日所公告的经修订后《章程》中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及现金分红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该当采购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其中,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未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4)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其中,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本章程规定的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全力支持上市公司严格履行于2012年9月14日公告的《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公告》,该等规划到期后,本公司将支持上市公司及时制定接续性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该等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上市公司现行的分红政策不符合届时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本公司将全力支持上市公司根据最新的监管要求对分红政策进行修订。 4.为确保上述承诺实施,如上市公司未来在在未依照前述(章程)及有关(股东回报规划)进行分红情形,我公司将通过提出股东大会提案,否决有关违反(章程)或有关(股东回报规划)提案等方式,确保上述承诺得到有效实施。
6	中国节能关于收购涉及基本农田相关资产的承诺	1.本公司将积极督促,支持太阳能公司配合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田的相关手续。 2.如太阳能公司在2018年底之前未能将所涉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田,且届时太阳能光伏农业项目使用基本农田的相关法规政策未进行实质性修订或调整的,在上市公司履行内部程序同意相关交易后,本公司同意通过资产置换、现金收购等方式从上市公司收购涉及基本农田的相关项目或项目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3.收购价格将以届时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准。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本公司收购标的资产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4.本公司收购标的资产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5.如需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在收购标的资产后,可以委托上市公司代为管理标的资产,并在条件成熟时择机转让给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7	中国节能、深圳华禹关于所受让桐君阁存量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自太极集团处受让的桐君阁原存量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也不会由桐君阁回购,但因履行利润补偿责任而由桐君阁回购除外。 由于桐君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未发现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各项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未发现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2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3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地址:广州天河软件园建工路4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4,330,8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梁平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刘伟、胡少苑、欧阳立东、刘敏东、叶东文、谢克人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凌伯辉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尤安龙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章程修正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330,857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330,857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000,3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涛、黄娟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3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佳都科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30日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1、2016年2月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已于2016年3月7日按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02,739.73元。

2、2016年3月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本理财计划为保证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2.60%/年,产品起息日:2016年3月8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4月6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2016年2月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本理财计划为保证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2.80%/年,产品起息日:2016年2月1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3月7日。公司已按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02,739.73元。

2、2016年2月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支行购买了“公司红棉理财——37天人民币债券计划”,本理财计划保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3.00%/年,产品起息日:2016年2月2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3月10日。

2、2016年2月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购买了“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2.9%/年,产品起息日:2016年2月5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3月10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2016年1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6-05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15日14:50,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15:00至3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8日。

(六)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16年3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补选曾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曾鸣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可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曾鸣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会议登记: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请持单位证明信、法人代表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原件于2016年3月14日8:3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

邮政编码:050051

联系电话:0311-85518633

传真:0311-85518601

联系人:谢少鹏、郭嘉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00;

2. 投票简称:建投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3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建投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1元代表候选人一。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补选公司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候选人:曾鸣	1.01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本议案属于累积投票制议案,请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凭出席证出席会议。

六、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6-2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拟进行对外投资,公司初步预计该事项涉及金额较大,同时该事涉及敏感信息,公司为防止相关信息提前泄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勤上光电,股票代码:002638)已于2016年3月3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有关方面进行洽谈,初步确定本次拟进行对外投资事项为基金投资。由于该事项涉及金额较大,并可能构成风险投资,为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合作方就投资项目对象、投资金额、出资比例和收益保障等重要事项需要进行进一步协商和论证。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勤上光电,股票代码:002638)于2016年3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最终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勤上01,债券代码:112136)不停牌。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